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6〕16号

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工科建设对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的新要求，进一步创新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升本科生的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促进理论教学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基本原则

校外指导教师须结合本科生专业实践、实习实训与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聘任。遴选范围原则上为与学院有合作基础或合作前景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优先从技术骨干、管理专家及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中选聘。

二、选聘条件与程序

（一）选聘条件

1. 政治素质与职业素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本科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及学校关于本科生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在本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2. 资质与身份要求：应为经学院认可的在职管理专家、企业家或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且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3. 业务能力与指导要求：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历，能够严格履行指导职责。按照本科生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切实指导学生完成专题报告教学、认识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及专业素质拓展等实践教学环节。

4. 破格与特殊情形：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确因教学需要选聘的特殊情况，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选聘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选聘程序

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两次，时间分别为5月中旬及12月中旬前。具体程序如下：

1. 人选推荐：学院教师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由申请人填写《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明、近 5 年主要技术成果、项目、专利及获奖等。

2. 资格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3. 审定与聘任：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审定通过者，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书，正式聘任为校外指导教师。

（三）聘任证书

凡新选聘的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三、校外指导教师的职责与权利

校外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协助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特点制定个性化实践学习计划，涵盖专业拓展、生产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关键环节。

2. 开展行业前沿讲座：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举办专题讲座，内容包括行业前沿进展、工程技术应用及企业文化等。

3. 提供现场实践指导：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现场实践条件与指导，协助校内教师共同做好认识生产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4.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协助校内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为学生提供来源于真实工程或生产实际的技术课题。

5. 指导职业规划与就业：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选择给予指导，并积极推荐就业或实习岗位。

6. 参与全过程质量监控：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及答辩等关键环节。

7. 反馈实践教学建议：在指导过程中，积极对学院实践教学环节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四、校外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1. 岗前培训：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指导教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全面了解本科生培养目标、学籍管理、实习安全、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指导职责与行为规范，持续提升指导能力。

2. 考核与退出机制：学院应根据校外指导教师参与本科生指导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定期考核。对存在不履行指导职责、不恰当使用导师身份、出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3. 辞聘与补聘：校外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院。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聘任或另行选聘他人。

五、附则

本办法经 2026 年 9 月 4 日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能发〔2019〕25 号）同时废止。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